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 訴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淨文

鄭硯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戴士捷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上 訴 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被 上 訴 人

即 上 訴 人 方威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3月13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 儉 瑩

01

法 官 張庭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蔡庭復